证券代码:601595 证券简称:上海电影 公告编号:2024-026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4年9月5日通过书面、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出席董事占应出席人数的100%,会议由董事长王健儿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隽女士、吴嘉麟先生、戴运先生、李早女士、杨正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2.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蔺楠女士、朱小苏先生、朱振梅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朱振梅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3.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0)。

特此公告。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1595 证券简称:上海电影 公告编号:2024-030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9月30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595号A座5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30日

至2024年9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1.01	关于选举王隽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吴嘉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戴运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李早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杨正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关于选举蔺楠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朱小苏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朱振梅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3.01	关于选举郑英豪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陈艳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郭海斌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所披露的相关内容。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3.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4.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595	上海电影	2024/9/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个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个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个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还需提供与上述第1、2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下,信函以本市收到的邮戳为准);

4、登记时间:2024年9月24日(星期二) 9:30-16:00;

5、登记地址:上海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纺发大楼);

6、交通方式:地铁2号线、11号线,公交01、20、44、62、825路至江苏路站。邮编:200050,联系电话:021-52383315,传真:021-52383305。

7、在现场登记时间段内,自有账户持股的股东也可扫描右侧二维码进行自助登记。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会议登记工作,并届时准时参会;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4、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石飞

电 话:021-33391188

传 真:021-33391188

邮 箱:ir@sh-sfc.com

特此公告。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王隽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吴嘉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关于选举戴运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	关于选举李早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5	关于选举杨正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蔺楠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朱小苏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朱振梅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郑英豪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陈艳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3	关于选举郭海斌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1595 证券简称:上海电影 公告编号:2024-029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候选人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王隽女士、吴嘉麟先生、戴运先生、李早女士、杨正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蔺楠女士、朱小苏先生、朱振梅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朱振梅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独立性及其他任职资格条件,蔺楠、朱振梅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朱小苏尚未完成独立董事培训,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尽快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相关培训。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非独立董事6名,本次换届选举尚缺1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未确定,公司将尽快完成补选工作以保证董事会构成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郑英豪先生、陈艳女士、郭海斌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监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三、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持续推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重视投资者回报,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长远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控股股东支持及董事会领导下,通过以上海影城SHO为代表的"电影+IP+空间"多元化业务的拓展,促进非票创新型业务增长,提升影院经济效益。通过对上影元控股权收购,有效切入IP运营赛道,结合AI应用,实施"iNEW"战略,聚焦IP内容焕新及商业化开发,打造票房以外第二增长曲线,实现经营业绩稳步增长,推动公司市值持续提升。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杰出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附件: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隽女士:中国国籍,1974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伦敦城市大学国际传媒与发展硕士。历任上海电影电视(集团)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上海市广播电影电视局外事处副处长,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对外事务部主任,中国上海国际艺术节中心总裁,自2019年10月至2024年7月任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自2024年7月至今任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自2021年9月起任公司副董事长。

吴嘉麟先生:中国国籍,1979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上海平安娱乐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上海永乐股份有限公司经济运行部主管,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主管,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主任。自2020年3月起任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主任。2018年7月至2021年9月任本公司监事。自2021年9月起任公司董事。

戴运先生:中国国籍,1982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英国牛津布鲁克斯大学理学硕士。曾就职于英国普瑞克投资集团金融财务部,日本瑞穗证券株式会社上海代表处,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自2014年2月起,历任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监、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董事会秘书。自2018年7月起任公司董事,自2021年9月起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李早女士:中国国籍,1984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师范大学影视编导专业本科学历。历任上海上影大耳朵图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市场营销总监、执行制片人,国视通讯(上海)有限公司影视栏目主编,华闻糖心动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苏州舞之动画股份有限公司创投部总经理、制片人。2018年8月至2020年9月任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有限公司总经理(厂长)助理、市场营销部主任;2020年9月至2022年7月任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厂长);自2022年7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自2023年6月起任上影元(上海)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自2023年10月起任公司董事。

杨正迎先生:中国国籍,1976年出生,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国际金融专业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学位。1998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分行徐汇支行助理会计师、业务部总经理助理,漕河泾开发区支行副行长,徐汇支行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信贷科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机构金融部职员;上海金田企业发展总公司融资部经理;上海东方汇融文化商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上海精文投资有限公司文化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工作小组组长;2015年12月起担任上海精文投资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任上海滨江普惠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东方惠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

蔺楠女士:中国国籍,1972年出生,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专业,博士学位。曾在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从事博士后研究,悉尼大学访问学者,哈佛大学哈佛商学院访问学者、上海财经大学国际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上海财经大学商学院教授、战略与创新创业系主任、博士生导师。

朱小苏先生:中国国籍,1980年出生,荷兰莱顿大学国际商法专业,硕士学位。曾服务于海牙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办公室,现任上海市华诚律师事务所管委会副主席、高级合伙人,获上海市律师、公证员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二级律师职称。

朱振梅女士:中国国籍,1982年出生,英国曼彻斯特大学会计与金融专业,博士学位。曾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讲师,入选财政部"全国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副教授、系党支部书记,中国审计学会第八届理事会理事,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灵动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宏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附件: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郑英豪先生:中国国籍,1975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东政法大学法律硕士。曾就职于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刑侦支队,共青团静安区委组织部,上海市静安区静安寺社区(街道),上海市委宣传部基层工作处(统战处),上海市精神文明办公室。自2024年5月起任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陈艳女士:中国国籍,1982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财经大学管理学学士,中级会计师。历任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上海电影发展总公司党总支副书记,上海电影艺术发展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副总经理,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稽查部主任。自2020年3月起任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主任。自2018年7月起任本公司监事。

郭海斌先生:中国国籍,1976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华大学企业管理博士研究生。历任山西晋牌水泥集团财务处会计,山西晋城煤业集团审计处科长、上海开放大学审计室审计主管、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审计稽查部副主任。自2021年3月起,任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稽查部主任。自2021年9月起任本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1595 证券简称:上海电影 公告编号:2024-028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五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近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永娣女士、卞秋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三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之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继续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9月14日

附件: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张永娣女士:中国国籍,1973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学士,中共党员,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CMA),中级会计师。历任上海电影技术厂会计,上海东方影视发行有限责任公司会计主管,上海联和电影院线有限责任公司会计主管,财务统计部副总监、总监,现任本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监、工会经审委员会主任、中共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直属第二支部委员会支部书记、中共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自2018年3月起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卞秋莎女士:中国国籍,1986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东师范大学公共关系学专业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上海电影技术厂办公室秘书;自2012年10月起,历任本公司综合行政部行政经理、总部工会主席、第一团支部书记、影视发行分公司管理部总监。现任公司行政办主任助理、公司工会副主席。自2021年9月起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证券代码:601595 证券简称:上海电影 公告编号:2024-027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4年9月5日通过书面、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出席监事占应出席人数的100%,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钮怿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郑英豪先生、陈艳女士、郭海斌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特此公告。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3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曾用名"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72022 30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

2024年2月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93号),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具体内容

当事人: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程科技),住所:深圳市坪山新区大工业区兰景路以东、锦绣路以南惠程科技工业厂区。

寇汉,男,1975年5月出生,时任惠程科技副总裁,成都哆可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哆可梦)董事长兼总经理,住址:成都市青羊区。

汪超涌,男,1965年1月出生,时任惠程科技董事长、总裁,住址:北京市朝阳区。

赵红艳,女,1977年9月出生,时任惠程科技副总裁、财务总监,住址:北京市西城区。

朱波,男,1987年4月出生,时任哆可梦财务总监,住址:成都双流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惠程科技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惠程科技、寇汉、汪超涌、赵红艳、朱波的要求,我会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惠程科技、寇汉、汪超涌、赵红艳、朱波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办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17年3月13日,惠程科技与哆可梦、寇汉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进行收购,上市公司收购后寇汉仍然担任哆可梦的董事长和总经理,并于2018年3月16日担任上市公司副总裁,分管上市公司游戏业务。自收购后,哆可梦的日常经营及人事管理一直由寇汉具体负责,直接向上市公司总裁徐某啸汇报工作。

2018年4月27日上市公司对外投资成立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季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季娱)也由寇汉负责管理。日常管理方面,惠程科技仅向哆可梦委派财务主管、风控主管和审计主管参与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根据惠程科技披露的年报,惠程科技2018年至2020年末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3,185.28万元、39,465.54万元、42,827.04万元,其中哆可梦2018年至2020年末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2,882.48万元、32,987.77万元、39,316.05万元。上市公司预付账款主要构成为哆可梦及其子公司上海旭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游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及上海季娱预付用于游戏推广的广告费。

哆可梦及其子公司、上海季娱在与上海智趣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智趣)、西藏亦复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亦复)、上海晋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晋拓)、北京品众互动网络营销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品众)、江西巨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巨广)等广告代理商在2017年至2020年开展业务合作期间,我会经对比双方提供的业务和财务数据,哆可梦及其子公司、上海季娱存在未将已消耗的充值金额计入销售费用和营业成本,而是大量挂预付账款的情况。由于相关游戏推广账号已注销、经办人员离职无法取得联系等客观原因,已无法完全还原哆可梦及上海季娱各年度实际消耗情况。考虑到可梦与各代理商之间资金已收讫,广告推广业务也已经完成,双方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和履约义务,双方对资金往来情况不存在异议且资金往来数据客观有效,我会以资金为基础,将预付账款调整结转至各期。为尽可能还原惠程科技相关销售费用实际情况,对不同代理商分别采取以下方式进行调整:a.对于能确定资金支付和实际消耗情况的,按照实际情况一次性结转,再与已入账销售费用轧差调整。具体包括深圳安果、江西巨广两家公司。b.对于哆可梦数据与代理商消耗数据差异较小的,以哆可梦数据为基础,按照(哆可梦各年未入账金额/全部未入账金额)*预付账款总金额,得出各年应调整金额。具体包括西藏亦复、上海悦效、上海乐推三家公司。c.对于哆可梦数据与代理商消耗数据差异较大的,以代理商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调整,按照(各年消耗数据/总消耗数据)*总付款金额,确定每年应确认的销售费用,再与已入账销售费用轧差调整。具体包括北京品众、上海晋拓两家公司。d.对于无法获取代理商数据或代理商提供的数据无法区分的,以哆可梦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调整,按照(各年消耗数据/总消耗数据)*总付款金额,确定每年应确认的销售费用,再与已入账销售费用轧差调整。具体包括北京睿晟、上海智趣两家公司。按上述方式调整后,惠程科技2019年少记销售费用22,214.29万元、少记营业成本800.00万元、虚增利润23,014.29万元;2020年少记销售费用7,624.35万元、虚增利润7,624.35万元。其中,2019年、2020年虚增利润金额分别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140.19%、7.88%,2019年和2020年分别虚增资产25,274.43万元、32,898.78万元,分别占当期披露总资产的6.53%、16.40%。

因年报审计机构对惠程科技2020年度报告中的预付游戏推广费等事项发表了保留意见,惠程科技于2022年9月1日发布《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专项说明》,对保留意见事项实施全面自查,根据自查情况对合并财务报表进行差错更正,并公告了更正后的2019-2020年度《审计报告》。

上述事实,有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相关情况说明、公司公告、统计明细表、会计凭证、业务合同、工商登记资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惠程科技上述少记2019年、2020年销售费用和营业成本、虚增利润和资产事项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有关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寇汉自2018年3月至2022年11月期间担任惠程科技副总裁、哆可梦董事长兼总经理,负责哆可梦及其子公司的全面管理以及上海季娱的业务经营管理。对上述哆可梦预付账款不能及时准确结转销售费用负有直接责任。其签字确认上市公司2019年和2020年年报,是上市公司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汪超涌自2016年6月21日至2021年8月1日为惠程科技实际控制人,2019年12月30日至2021年7月12日任上市公司董事长。2019年寇汉和汪超涌因债务问题出现矛盾后,哆可梦抵制上市公司的管控,汪超涌作为上市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基于自身职责和实控人地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加强上市公司对哆可梦在财务核算等方面的管控,未勤勉尽责。其签字确认上市公司2019年和2020年年报,是上市公司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赵红艳自2016年6月起担任惠程科技财务部副总经理,2017年11月其担任惠程科技内审负责人;2020年1月至2021年2月担任惠程科技副总裁、财务总监,在惠程科技2019年年报签署书面意见。其在发现哆可梦预付账款存疑的情况下,仍签字确认上市公司2019年年报且未发表异议,是上市公司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朱波2010年进入哆可梦后一直从事财务工作,哆可梦2017年被惠程科技收购后,开始担任哆可梦财务总监,负责哆可梦整体财务管理、资金和账务处理、与上市公司财务部及审计机构人员对接等,直接向寇汉汇报工作。朱波在2020年2月份哆可梦2019年年报报表初稿出来后,其关注到预付账款余额可能存在异常,准备找代理商进行对账,但是认为年审会计师会进行函证,因此未再继续关注。上市公司在2019年年报审计期间多次要求哆可梦对预付账款大量增加的异常情况进行解释,朱波均解释系预付互联网流量费增加所致,未对实际情况采取有效核查措施。虽然朱波不具有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也未实际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但是其主导了哆可梦财务数据编制工作,应认定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当事人惠程科技及其代理人在听证及陈述申辩材料中提出:其一,公司并非数据造假者,没有过错;其二,公司2020年年报披露完整、准确,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其三,公司发现问题后及时主动向监管机构持续汇报;其四,处罚应遵循精准追责原则;其五,本案自立案至作出《告知书》已经超过一年的法定办理时间。综上,惠程科技请求免予处罚。

当事人寇汉及其代理人在听证及陈述申辩材料中提出:其一,寇汉在哆可梦不管理、参与财务会计工作,其努力克服困难勤勉尽职,顺利完成2018、2019年业绩对赌,并积极履行差错更正后2019年业绩对赌不达标的补偿责任;其二,已在自身能力范围内勤勉尽职,不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并主动配合监管调查,积极协助上市公司差错更正、挽回损失,请求予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当事人汪超涌及其代理人在听证及陈述申辩材料中提出:其一,汪超涌在对赌期间无法控制哆可梦,其是受害者,对其处罚有违公平原则;其二,汪超涌在签署年报时,已经尽到勤勉尽责义务;其三,汪超涌积极配合审计机构对哆可梦相关异常财务数据进行了核查,主动向监管机构和交易所报告,请求免予处罚。

当事人赵红艳及其代理人在听证及陈述申辩材料中提出:其一,《告知书》存在事实认定错误;其二,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发生前后主动自查,并及时向证券监管机构报告,其在签署年报时,已经尽到勤勉尽责义务;其三,根据精准追责原则,不应被处罚。综上,赵红艳请求免予处罚。

当事人朱波及其代理人在听证及陈述申辩材料中提出:其一,朱波不属于上市公司董监高人员,不在上市公司、哆可梦持有任何股东权益,无任何利益动机导致哆可梦财务会计不真实、不准确;其二,朱波积极采取多种措施催回预付账款,已在自身能力范围内勤勉尽责,不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并主动配合监管调查,积极协助上市公司差错更正、挽回损失,未因此事件获得任何不法收益。综上,朱波请求免予处罚。

我会认为,针对惠程科技的申辩意见,第一,哆可梦为惠程科技子公司,其财务数据体现在惠程科技相关报告中,上述少记2019年、2020年销售费用和营业成本、虚增利润和资产事项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有关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第二,惠程科技对子公司哆可梦管理不到位,有一定过错。第三,综合考虑本案的性质、错报金额以及惠程科技主动向监管机构报告,配合监管调查,积极进行差错更正、挽回损失等情节,对惠程科技处以200万元的处罚,量罚适当。第四,惠程科技免予处罚的申辩理由不属于《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第五,我会已按规定办理相关延期手续。综上,对惠程科技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寇汉的申辩意见,寇汉作为时任惠程科技副总裁,哆可梦董事长兼总经理,对部分广告推广费没有入账导致哆可梦账上预付账款明显增多的情况,既未进行核查,亦未向上市公司汇报,导致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不实,其应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承担责任。综合考虑当事人的职务、职责、在违法行为中的作用以及配合调查等因素,对其量罚适当。综上,我会对寇汉的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汪超涌的申辩意见,汪超涌作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是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未采取有效措施加强上市公司对哆可梦在财务核算等方面的管控,未勤勉尽责,应对上市公司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担责任。综合考虑当事人的职务、职责、履职情况、配合调查情况等因素,对其量罚适当。综上,我会对汪超涌的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赵红艳的申辩意见,赵红艳作为新上任的财务总监,在核实预付账款的真实性以及加强子公司管理方面做了大量工作,我会对此予以认可。但财务总监的职责与本案所涉信披事项直接相关,其签字确认公司2019年年报且未发表异议,应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担责任。综合考虑当事人的职务、职责、履职情况以及配合调查等因素,对其量罚适当。综上,我会对赵红艳的意见不予采纳。

针对朱波的申辩意见,朱波虽然不具有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也未实际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但是其主导了哆可梦财务数据编制工作,上市公司在2019年年报审计期间多次要求哆可梦对预付账款大量增加的异常情况进行解释,朱波均解释系预付互联网流量费增加所致,未对实际情况采取有效核查措施,直接导致上市公司年报出现虚假记载,应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担责任。综合考虑当事人的职务、职责、履职情况以及配合调查等因素,对其量罚适当。综上,我会对朱波的意见不予采纳。

另外,对于部分其他签字人员,结合陈述申辩及听证情况,考虑其在监管机构知悉相关违法行为前存在主动向监管机构报告、请监管机构调查的行为,同时考虑其职责与违法行为之间的关联程度,以及要求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积极进行核查、整改等勤勉尽责行为,免予处罚。

本案系惠程科技子公司哆可梦未及时转结成本费用导致惠程科技利润披露不实,鉴于惠程科技及相关人员在违法行为发生后、监管部门发现前,及时主动向监管部门报告,商请监管部门调查,同时公司成立调查小组积极进行核查整改,主动进行差错更正,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我会决定:

一、对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200万元的罚款;

二、对寇汉给予警告,并处以300万元罚款;

三、对汪超涌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罚款;

四、对赵红艳、朱波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 本次公司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的行为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5.1条、第9.5.2条、第9.5.3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2. 公司于2022年9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及相关公告,已对相关事项予以更正,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

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24年4月30日发布并施行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8.1条第八项,以及新旧规则适用的衔接安排第七条,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4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4年2月1日,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曾用名"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2024年9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24年4月30日发布并施行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8.1条第八项、以及新旧规则适用的衔接安排第七条,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 公司股票自2024年9月18日开市起停牌一天,自2024年9月19日开市起复牌。

3. 公司股票自2024年9月19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惠程科技"变更为"ST惠程",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168"。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一、股票的种类、简称、证券代码、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股票简称:由"惠程科技"变更为"ST惠程"

3. 股票代码:002168

4. 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4年9月19日

5. 公司股票停复牌起始日:2024年9月18日开市起停牌,自2024年9月19日开市起复牌。

6.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二、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8.1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八)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9.5.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中新旧规则适用的衔接安排第七条,自新规则施行之日起,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适用新规则第9.8.1条第八项关于虚假记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规定。新规则施行前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在新规则施行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同样予以适用,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024年1月,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4〕3号),中国证监会认定公司少记2019、2020年销售费用和营业成本、虚增利润和资产。2024年9月,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93号),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情形,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5.1条、第9.5.2条、第9.5.3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综上,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8.8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8.1条第八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一)公司已就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对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二)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已满十二个月。

2.2021年8月,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重庆绿发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重庆市璧山区财政局。因公司聘请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中的预付游戏推广费、应付游戏分成款等相关事项发表了保留意见,公司在国资控股股东的指导和支持下,积极组织自查团队,对保留意见事项实施全面自查,并于2022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2022年9月1日披露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及相关公告,已对相关事项予以更正,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满十二个月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3. 国资股东自入主公司以来,高度重视公司的合规运营管理工作,指导公司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化解相关风险,并通过主动从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债务豁免以及无偿担保等方式共同助力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2023年,公司将总部生产基地和注册地从深圳市坪山区迁移至重庆市璧山区,公司将抓住机遇,充分利用自身的业务优势和地方国资的资金、资源等优势,产生战略协同效应,扎实布局保持基础业务稳定发展的同时,在充电桩基础设施建设等新领域,并关注产业链上下游优质标的公司的并购机会,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4.2024年2月,公司完成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新的管理团队正通过加强生产运营精细化管理、成本费用管控能力等措施逐步提升经营质量,针对不同的业务板块做相应的资源整合,开源节流、降本提效,改善公司资产结构和资产质量,并继续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和公司整体质量。

四、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安排相关人员及时回应投资者的咨询。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82767767

电子邮箱:zhengquanbu@hifuture.com

联系地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双星大道50号1幢8-1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68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分红派息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8,072,862股后的股份数量239,887,52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59,971,880.50(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股利金额为2.418607元(每股现金股利=现金股利总额/公司总股本*10),每股现金股利为0.2418607元。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418607元/股。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9月6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 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9月6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前一日公司总股本247,960,384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7,571,562股后的股本240,388,82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60,097,205.50元人民币,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董事会审议本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期间,如因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或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

2.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次实施的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247,960,384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8,072,862股后的股份数量239,887,52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2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23日

除权除息日:2024年9月24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24年9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9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帐号	股东名称
1	08*****391	清远市豪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8*****416	南金贸易公司
3	08*****159	清远市泰禾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六、调整相关参数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股利金额为2.418607元(每股现金股利=现金股利总额/公司总股本*10),每股现金股利为0.2418607元。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418607元/股。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基工业城1号

咨询联系人:张恩武

咨询电话:0763-3699509

咨询传真:0763-3699589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69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权益分派调整"豪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调整前"豪美转债"转股价格为:17.97元/股

2、调整后"豪美转债"转股价格为:17.73元/股

3、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4年9月24日

一、关于"豪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4日公开发行了82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7053,债券简称:豪美转债),根据《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二、"豪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1. 调整原因

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2024年9月6日召开了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前一日公司总股本247,960,384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7,571,562股后的股本240,388,82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60,097,205.50元人民币,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董事会审议本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期间,如因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或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

董事会审议本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期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数量增加至8,072,862股,根据"现金分红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本次分红派息共计派发现金股利59,971,880.50(含税)。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股利金额为2.418607元(每股现金股利=现金股利总额/公司总股本*10),每股现金股利为0.2418607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9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9月24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分红派息实施的公告》(编号:2024-068)。

2. 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本次"豪美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根据上述派发现金股利$P1=P0-D$的公式进行调整,即此次调整前转股价格$P0=17.97$元/股,$D=0.2418607$元/股,因此,调整后"豪美转债"的转股价格为:$P1=17.97-0.24=17.73$元/股。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9月2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